正本

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发 包 人（甲方）：西林县水土保持站

设 计 人（乙方）：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丙级（A245017529）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丙级（B245017529）

项目编号：BSZC2019-J3-11007-XYZX

签订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签订日期：2020年 1 月 13 日

甲方：西林县水土保持站

乙方：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乙方（中标）承包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勘测设计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各有关专业勘测设计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实施地点、工作内容、设计期限

1、项目名称：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

保持重点工程科研勘测设计费

2、项目实施地：西林县境内。

3、工作内容：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科研勘测设计1项，包括现场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复。

4、设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在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初步设计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设计，施工设计图纸。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初步设计阶段：本合同签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一式八份。

6.2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初步设计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设计，施工设计图纸。

6.3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本工程施工的要求，图纸一式八份。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成交报价是完成本合同工程所规定义务的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合同价按中标的竞标报价价计列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甲方将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设计图和招标预算、完整合格的施工设计图后10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

（3）工程完工后10天内，甲方结清余下的合同款给乙方。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测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测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委托书、项目核准文件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条件。

4、如果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付款，则按国家法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给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的标准、规程、规范、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2、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计较的相关资料和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成果。

3、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测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负责招标工程量的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不允许超过初步设计审定概算中相关部分的工程量。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指令编制施工招标的标底，施工招标的

标底是在施工招标工程量的基础上，计入合理价格后形成的标底，具体原则由甲方在编制前提供，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甲方的要求，派遣专业人员携带相关概算（含电子版），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标底的编制。编制标底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在施工招标开标结束之前不得返回。

6、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配合施工指导验收。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时间相应延长；甲方未按合同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交材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资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0.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文件的，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设计费或要求乙方按总设计承包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额由双方商定。

10.8 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地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至本项目成果审查通过为止。

11.2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林县水土保持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建路013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0年1月13日

乙方：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45050167610100000289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008室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622277

传真：0776-2622277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西林县水土保持站的委托，就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科研勘测设计费(项目编号：BSZC2019-J3-11007-XYZX)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西林县2020年度巴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科研勘测设计1项，包括现场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批复；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成交人联系人：何玉珏　　联系电话：15578636266

采购人联系人：陈宗强　　联系电话：18977678623

采购人：西林县水土保持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日